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799號

聲 請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代 理 人 羅淑敏

相 對 人 王長久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799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下午2時33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羅淑敏

相 對 人 王長久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(下同)15,000元。

二、給付方法：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各給付5,000元。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1 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2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3 聲請人代理人 羅淑敏

04 相對人 王長久

05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6 黃秀敏

07 盧文堂

08 侯錦英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書記官 江柏翰

12 法官 羅紫庭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江柏翰